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458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靜儀即林富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4日以電子書狀聲請對債務人林靜儀即林富美為強制執行。惟查債務人早於112年10月22日即債權人聲請執行前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